

<<农民林权法律知识解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农民林权法律知识解读>>

13位ISBN编号：9787807148852

10位ISBN编号：7807148853

出版时间：2010-12

出版时间：甘肃文化出版社

作者：吴国础 鞅

页数：15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农民林权法律知识解读>>

内容概要

《农民林权法律知识解读》着“三贴近”，服务“三农”，让农民“看得懂、用得上”的编写原则，以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农村和谐社会、法治社会，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指导思想，采用了“一问一答”、“一事一议”的写作形式，站在农民的角度，以农民为对象，为农民解答与林权有关的各方面的问题，尽量做到能让农民看得懂、用得上。

另外，《农民林权法律知识解读》通过案例解析、以案说法等方式，尽量避免了理论性强、文字死板枯燥的缺点，以增强可读性。

希望《农民林权法律知识解读》能对广大农民朋友有所帮助。

在此，衷心感谢省委政法委对农家书屋文库·法律系列的撰写所给予的大力支持；感谢甘肃省法学会给予的这次参与机会，特别感谢李功国教授所给予的悉心指导与帮助；感谢甘肃文化出版社社长谢国西、副总编车满宝以及各位编辑的热情支持和指导，感谢各位撰稿人为写作《农民林权法律知识解读》所付出的辛劳；感谢所有支持《农民林权法律知识解读》写作的人们，谢谢你们！

<<农民林权法律知识解读>>

作者简介

吴国喆，西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律系任士，研究生导师。
中国民商法学博士、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甘肃省人大特邀地方立法研究员、兰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甘肃省明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主要从事民商法学的研究和教学工作。
在商务印书馆出版专著1部，参与编著学术著作3部，主持和参与学术研究课题4项，在国家权威期刊和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

<<农民林权法律知识解读>>

书籍目录

一、林权概述

1. 什么是林权?
2. 林权所有权的内容包括哪些?
3. 林权除所有权外, 农民还享有哪一些具体的权利?
4. 林权主体包括哪些? 他们的主体地位在法律上是如何规定的?
5. 通常所讲的林权客体包括哪些?
6. 林权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如何得到加强和保障?
7. 根据所有权性质的不同, 我国林权所有权可分为几类?
8. 农民可以通过哪几种方式有效实现林业产权?
9. 新世纪, 我国出台了哪些重要的有关林权改革的法规和文件? 林业产权制度有什么变化? 对农民的林权产生了什么影响?
10. 在林权制度改革中如何保护农民的利益?
11. 对承包商业效益较低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 国家是否给予补偿?
12. 对植树造林农民可以享有哪一些方面的扶持措施?
13. 在义务植树活动中, 如何贯彻利益原则? 农民对在义务植树活动中栽培的树木是否享有所有权? 如果不能是否可以请求报酬?
14. 林权流转实现的前提是什么? 如何对此进行完善?

二、林权归属

15. 农民在房前屋后、自留地、自留山和集体经济组织指定的地方种植的树木所有权归谁? 农民可否改变自留山的用途?
16. 农民承包了集体所有的土地后种植果树, 承包期限届满时果树所有权归谁?
17. 什么是“宜林四荒”? 对在“四荒”使用权的承包、租赁或拍卖中涉及的“两山”(自留山、责任山)问题, 应如何处理? 农户对在“四荒”地上栽培的树木享有哪一些权利?
18. 农户在自留山四至界线以外自然串生、繁衍形成的同林相木竹林或人为营造的其他林果茶等, 其权属如何确定?
19. 对农户和其他单位组织在国有林业单位依法经营的林地上抢造、抢种林果, 现已成林, 如何确权?
20. 学校组织学生在河滩荒地所植之树归谁所有?
21. 当前, 加强农户林业产权保护、明晰产权有哪几种形式?
22. 农民在订立有关林权使用、转让合同时, 应注意哪一些事项? 对以后林权的归属有何影响?
23. 农户的山林权属要落实到户有哪一些程序?
24. 对“五保户”承包分配的自留山、责任山, “五保户”死亡后如何处理?
25. 集体将已划定的自留山或责任山收回统一组织造林, 农户和集体组织如何分配收益? 农户的损失还有哪一些补救办法?

……

三、林权证

四、林权流转

五、林权保护

六、林权争议

七、退耕还林

参考文献

后记

<<农民林权法律知识解读>>

章节摘录

65. 由于经营困难, 承包方将未到期的承包林地转包给他人时。

集体经济组织有无权利规定转包时的承包费?

转包指原承包经营人将自己的林地经营权部分转让于第三人的行为, 第三人因承包人的转包而成为第二承包人, 对其转包的林地享有经营权, 并对第一承包人负责。

第一承包人并不因其对林地经营权的转包而丧失对林地的承包经营权, 其仍然是林地经营权的所有者, 并对发包人负全部责任。

如某村村民李某承包了集体所有的林地100亩, 从事林业经营活动, 后因自家劳动力薄弱而无法管理全部林地, 于是与村民王某协商, 转包其中林地30亩给王某。

二人达成协议, 此时李某即为第一承包人, 而王某与集体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法律关系, 只与李某之间成立承包经营关系。

依据法律规定, 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发包, 所以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则享有发包人权利, 并对承包人履行发包人义务。

发包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 发包本集团所有或国家所有依法由本集团使用的农村土地; (二) 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三) 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发包方承担以下义务: (一) 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二) 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 依照承包合同的规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四) 执行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农民林权法律知识解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